



行道树与隔离栏之间绑了根铁丝

交警部门:本意是为了固定隔离栏,将立即整改

□记者 边城雨 文/摄

“前天晚上路过鼓楼，刚下公交车，看到有一个人为了赶进站的公交车飞奔过来，被路边的铁丝狠狠的绊了一下。这条铁丝绑在行道树和隔离栏之间，一般人不注意还真的很难看清。如果有人这样被绊了摔了该有多危险？”昨天上午，网友“571”在网上吐槽。

不少市民表示，其实道路中有很多“陷阱”存在，脚下的“绊马索”、人行道上凸起的钢筋、没有盖子的窨井……让人防不胜防。



▲第一医院对面人行道上的钢筋。



▲鼓楼对面某银行门口，绑在隔离栏与行道树之间的铁丝。

行道树与隔离栏之间绑了铁丝

昨天上午，记者在鼓楼对面某银行门口看到，一共有四棵行道树和两根路灯杆上，都绑上了铁丝，另一头绑在一排交通隔离栏上，铁丝离地有20多厘米，本身直径大概有半厘米左右，如果不仔细看，根本看不清。行人如果不注意，很容易被绊倒。

看到记者拍照，一名过路的阿姨说，这些铁丝是前几天不知被谁绑上去的，虽说隔离栏与行道树和路灯杆之间距离不宽，但是还是有人从这里通行。特别是公交车来的时候，好多人都从这中间穿插过去，这个铁丝一绑，等于人为设置了一条“绊马索”。

旁边一家经营百货的店主李师傅说，这些铁丝不知是出于什么原因绑上的，但最少应该设置一个警示标志。特别是晚上，光线暗看不清脚下，被绊的概率一下子提高了。同时，附近还有学校，小朋友

们喜欢在路上打打闹闹，把孩子绊倒摔伤了也不好。

这些铁丝是谁绑上去的呢？随后，记者与海曙城管局取得了联系，他们派人到现场进行了查看，给记者的答复是：这个铁丝是交警部门设置的，为的是固定这些隔离栏。

海曙交警大队一名工作人员证实了这个说法：“因为中山路在施工，这个路段地面有些倾斜，没有办法在地上打钉子固定隔离栏，绑上铁丝为的是防止隔离栏倒地。没有想到，给行人带来了不方便。”这名工作人员表示，他们将立即通知相关人员，到现场进行整改，最快于今天把铁丝撤掉。另一方面，想办法把隔离栏移开或重新固定，或者就在现场设置一个警示标志，以免影响行人通行。

我们脚下的类似“陷阱”还有很多

市民郑先生告诉记者，上个月晚上8点多，他出去买东西，当走到段塘西路时，因为一个窨井没盖盖子而一脚踏空，当场倒在地上疼痛难忍。120把他送到了医院，检查结果表明是右脚面粉碎性骨折，前后共花去治疗费2万多元，目前还在进一步的治疗之中。后来，郑先生通过城管找到了窨井的相关责任方，目前赔偿问题还在进一步的协商之中，“如果及时把缺失的窨井盖补上，我也不会受此痛苦。”郑先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伤感地说。

这种马路上的“陷阱”有多少呢？昨天，在记者搜寻之下还真发现了不少。在中山路与解放路交叉路口不远处，记者看到一根长约20厘米的钢筋横在人行道上，离地面有六、七厘米；而在不远的地方，也有

发现马路“陷阱”请拨打96310

马路上给人出行带来不便的障碍物是怎么形成的？记者从市城管局智慧城管中心了解到，有一部分是商家或单位在马路上设置相关设施，需要在地面上打钉子、搭架子等，后来设施撤掉了，但是附属的物品因为不值钱，加上清除它们又费工费时，就偷懒留了下来。还有一种情况，是市政设施因为变更废弃等留下的，例如有些马路上的隔离带，后来撤掉了，但是上面的钉子没有拔掉，从而形成了安全隐患。另外还有一些如窨井伤人等是因为不法分

子将市政设施的主体盗走，从而形成陷阱。从两年前开始，城管部门已把消除马路上的隐患当成一项便民措施来抓，前后共拆除相关隐患数百处，同时还加强巡查，但是由于类似的情况太多，特别是背街小巷里更加严重，并且随时都在产生，为此，他们付出了大量的精力。

城管部门表示，如果市民发现这种情况，可以拨打城管热线96310联系，他们将会第一时间派出工作人员排除。

服从交警指挥闯红灯 却收到违章短信

交警:确系工作失误 车主如遇“误判”可电话申诉

□记者 陈烨

开车经过路口时，服从交警指挥闯红灯通过，没想到这一行为仍被电子监控记录下来并录入违章。日前，市民王先生就遇到了这样的事儿。

服从交警指挥却吃到罚单

昨天上午，王先生向本报投诉称，本月2日晚上6点左右，他开车沿江东惊驾路往外滩大桥方向行驶，在接近惊驾路与世纪曙光小区路口时，车辆排队等候上桥，通行变得缓慢，只能开到20、30码。“因为是晚高峰，车子本来就多，再加上世纪曙光小区也有不少车辆进出，这个路段有些拥堵。”王先生告诉记者，当时信号灯显示为红灯，但在路口中央执勤的交警观察了车况后，打手势示意车辆继续上桥。“以前考驾照的时候学过交通法规的，要服从交警的指挥。所以我根本没多想，就跟着指挥走，闯红灯通行。”

王先生说，之后自己也没把这事儿放在心上，可上周五，手机却突然收到一条车辆违章短信。短信显示，他的车子在12月2日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，违章地点在惊驾路与世纪曙光小区附近。

“我听交警的，怎么还要被罚款扣分？这样的话，以后我还怎么敢服从交警指挥啊！”王先生认为，如果是自己故意闯的红灯那没话说，可当时明明是在交警指挥下闯红灯，责任应该不在自己。

收到违章短信的当天，王先生就到江东交警大队申诉。江东交警的解释是，路口监控属于市交警支队，需要到位于丽园北路的支队服务窗口处理。结果王先生到了支队服务窗口后，又被告知必须要到江东交警那儿开具证明才行。

被折腾了一圈的王先生实在气不过，将这一情况发到了微博上，并@了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。

交警指挥权高于交通信号灯

昨天下午，记者联系了市交警支队道路秩序处的肖警官。他表示，王先生的情况他们已经了解，并调取了监控，他确实是在交警指挥下闯的红灯。“我们已经做了处理，违章会在7个工作日内撤销。”

“市区里大部分的路口监控都是属于支队的，所以申诉得由支队处理。”肖警官说，当时天比较黑了，从监控调取的画面来看，交警距离有些远，可能工作人员在检录违章时没有仔细分辨，才出现了失误。这种情况是极少发生的，当交警路口指挥时，工作人员不会把画面录入到违章系统中。万一遇到了王先生这样的情况，车主不需要专门跑到各区的交警大队，只要拨打违章短信上的电话就可进行反映。交警部门有专门的接待人员，会根据车主提供的车牌号调取监控画面，如果情况属实，内部走一个流程后就可撤销违章。

在路口遇有信号灯和交警指挥不一致时，究竟该听谁的呢？交警表示，根据交通法规规定，车辆、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；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，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；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，应当在确保安全、畅通的原则下通行。也就是说，在路口遇有交通信号灯和交通警察指挥不一致时，应按照交通警察指挥通行。